

龙泉市人民政府

通告

〔2022〕第 21 号

为进一步加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力度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维护全球生命共同体，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龙泉市实际，现将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、禁猎区及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龙泉市行政区域范围均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，全年均为禁

猎期。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和从事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驯养繁殖、疫源疫病监测、药用、展示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需要对陆生野生动物进行猎捕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二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汽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吊杠、猎夹、地枪（地弓）、排銃、土枪、土銃、弹弓、玩具枪、麻醉针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，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的除外。

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捣巢、挖洞、陷阱、捡蛋、网捕、诱捕等方法进行猎捕。

三、禁猎对象

禁止猎捕国家重点保护、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（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）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举报电话

龙泉市林业局：0578-7123832；龙泉市公安局森警大队：

0578-7122508。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认真遵照执行，并积极监督举报。

本通告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